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3〕12 号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268097Y

地址：高新区彰德路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高伟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20 分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12 时 30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执法人员及委托的第三方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现场监督性检测。2023 年 6 月 15 日，由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光远环检字第〔02023061201〕显示：你单位 2 号枪气液比 0.67；8 号枪气液比 0.76；14 号枪气液比 0.78；19 号枪气液比 0.86。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气液比标准范围：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汽油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

以上事实，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摘录；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经营的录像；已安装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照片、录像；采样取证登记单；采样监测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

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财务工资报表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29日

